

5. 至滯洪池取水，供澆灌用。
6. 啟動水車載水機制。
7. 檢討備妥各產能優先停止順序。

(二)具體措施

1. 事前說明：各階段限水實施前召開會議，邀請台水公司相關區處向園區公會及廠商說明限水執行方式，並請廠商務必配合。
2. 抄表管控：請廠商每日回報抄表數據，由各管理局協助彙整，提供台水公司做為第二階段（含減供 7.5%、10%）限水之管控參考。
3. 配合勸導與查核：針對每週統計未達用水減量目標廠商，台水公司將先開勸導單並現場查核，仍未能改善者，將會同公會及各管理局執行減供或停水措施。
4. 訊息公開：於各管理局網站提供水情資訊並隨時更新相關訊息，供園區廠商掌握最新狀況。
5. 廠商用水如有缺口，將調整產能或以水車載水因應。

二、科技部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抗旱措施，並據以落實執行。

三、未來作法：

- (一)研議修訂「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將相關獎懲規定明確化。
- (二)請各管理局研提用水回收率較低廠商之改善設施輔導辦法。
- (三)用水回收率較低廠商之改善節水績效，可作為未來擴廠准駁的參考依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發生德國之翼副機師獨留駕駛艙致發生墜機事件，要求民航局應立即恢復駕駛艙要隨時保持二名機師的舊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1)

羅委員針對日前發生德國之翼副機師獨留駕駛艙致發生墜機事件，要求民航局應立即恢復駕駛艙要隨時保持二名機師的舊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3 月 24 日發生德國之翼航空 9525 號航班空難事件，經法國檢察官公布，調查人員發現在飛機墜毀之前十分鐘，一名飛行員離開駕駛艙，之後被鎖在駕駛艙外，駕駛艙內僅有一名飛行員在執勤飛行，且其始終沒有打開艙門，直至墜毀，並沒有該名飛行員設法求救的跡象，亦無證據顯示遭遇心臟病等突發疾病。
- 二、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而影響飛航安全，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發布飛安公告（ASB No：104-050/O），要求民航運輸業增訂駕駛艙安全管理程序，即飛航中駕駛員因生理需求或其他因素需離開駕駛艙時，駕駛艙內至少應有兩名組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飛航駕駛員，民航運輸業應制訂相關駕駛艙管理程序陳報民航局備查。民航局並已要求民航運輸業對所屬組員加強宣導及落實自我督察機制，同時將其列為日常查核之重點項目，期以達到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目的。